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2年度地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富士軟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勝田明典（董事長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林宛葶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（市長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劉師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雪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苑珍